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32号）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

2025年8月19日（T-1日）15:00-19: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0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8月20日（T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9 日